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1 年「福虎生風神來一筆」租稅書法比賽辦法

- 一、比賽目的：為加強推行學校租稅教育，藉由國中小學生以毛筆書寫創意租稅標語，體認索取發票與按時納稅對國家建設及社會福利的重要性，激發學生對租稅的關注，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培養學生正確的納稅觀念。
- 二、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部賦稅署。
-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四、比賽組別：
 - (一) 嘉義市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5~6 年級學生)。
 - (二) 嘉義市國中組(國中學生)。
- 五、比賽內容：自行構思租稅標語，並以毛筆書寫，作品規格以 28 格宣紙直式書寫，字體及內容不拘，惟不可違背善良風俗，作品須親自落款(包括校名、年級、姓名)，請至本局網站/作品欣賞參考歷年優勝作品。
- 六、參賽方式：
 - (一) 採收件評選方式，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
 - (二) 自行構思創意 **28 字租稅** 宣導標語，內容需以租稅為題材，如消費購物索取統一發票、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行動支付工具儲存雲端發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統一發票多元兌獎服務管道、國稅與地方稅的劃分、勿受假退稅真詐財訛騙、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誠實納稅造福社會等為範圍自由發揮。
 - (三) 參賽作品以四開(約長 68 公分、寬 35 公分)28 格比賽用白色宣紙為限，書寫順序由上而下、由右至左、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並落款署名，未依格式恕不受理。(請參閱附件 2)。
 - (四) 作品可由學校統一送件、自行送件或郵寄送件，送件時務必檢附報名表送交本局。
 - (五) 如採郵寄送件，信封請註明「福虎生風神來一筆」租稅書法比賽作品。
- 七、收件方式及截止日：報名後不得變更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 (一) 親自送件：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班時間 8:00 至 17:30

- (二) 掛號郵寄：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收件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納稅服務科方小姐收(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八、評審及評分標準：

- (一) 參賽作品由本局彙整後，聘請專業人士評選。
(二) 參賽作品如未達給獎標準者，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九、成績公布：優勝名單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前公布於本局網站及「嘉市稅精靈」粉絲專頁，獎項及獎狀另擇期送至得獎者就讀學校，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

十、獎勵：每位參賽學生均可獲贈宣導品 1 份，各組錄取優勝名額如下：

(一) 國小組：(國小 5~6 年級學生)

- 第一名(1名)：頒發 2,000 元禮券及市府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頒發 1,800 元禮券及市府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頒發 1,000 元禮券及市府獎狀乙幀。
佳作(10名)：每名頒發 500 元禮券及市府獎狀乙幀。

(二) 國中組：

- 第一名(1名)：頒發 2,500 元禮券及市府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頒發 2,200 元禮券及市府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頒發 2,000 元禮券及市府獎狀乙幀。
佳作(5名)：每名頒發 1,000 元禮券及市府獎狀乙幀。

(三) 指導老師：各組榮獲第一名學生之指導老師，可獲指導獎金 1,000 元，第二名之指導老師可獲指導獎金 800 元，第三名學生之指導老師可獲指導獎金 600 元。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局提供各校 50 張宣紙，參賽作品以 1 人 1 件為限，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俾利獲獎後辦理獎勵事宜。
(二)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個人創作，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本局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於選後經查係由他人代筆，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
(三)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還，參賽作品之版權及所有權歸屬本局所有，如經選刊、編印海報或公開展示，不另行通知也不給付額外

費用。

- (四) 參賽者應遵守比賽結果之決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公布於本局網站，參賽者應自行上網點閱，如有損及參賽權益，不得主張不知情。
- (五) 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辦理 111 年「福虎生風神來一筆」租稅書法比賽活動相關事項使用。凡填表報名參賽即視為提供個人資料交由本局辦理本次比賽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將作品送交本局即視為同意得獎者之姓名及就讀學校公布於本局、嘉義市政府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網站，並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各項規定。
- (六) 參賽民眾如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電話 (05) 2224371 分機 170 方小姐、171 曾小姐、172 吳小姐。